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尚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合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未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自願公告

2014 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及

2014 年的合約銷售目標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2014 年全年的合約銷售目標為人民幣三十八億元，較 2013 年集團完成的合約銷售金額增長約 2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 6 個月止，本集團實際已完成的合約銷售已超出 2014 年全年目標的 30%，這與本集團原定的業務策略及計劃一致。

上述銷售數據未經審計及根據本集團內部資料編製並可能會發生變化，也可能與本公司按年報或中報刊發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數字存在差異。該等數據不能被視為本集團現在及未來營運及財務的指標或指示。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供投資者參考及不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避免不恰當地依賴該等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黃若青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唐承勇先生及洪篤煊先生；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 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